上 海 市 闵 行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8702号

原告杨某，男，1984年2月生，汉族，住福建省连江县。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汤某，女，1979年8月生，汉族，住湖南省醴陵市。

被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常熟路8号。

负责人吴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靖鲁，上海盛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某与被告汤某、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某财保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2日立案受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薛靓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的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汤某、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委托代理人周靖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某诉称，2014年9月19日10时50分许，被告汤某驾驶牌号为湘BHXXXX车辆在本市闵行区繁兴路××弄××号外行驶时，与驾驶电动车的原告相撞，致原告受伤，构成事故。

经公安机关认定，被告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原告左下肢交通伤，后遗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伤后一期治疗休息 210-240 日，营养 90 日，护理 120-150 日。今后若行二期治疗，休息 30 日，护理 15 日，营养 15 日。另，牌号为湘 BHXXXX 车辆在某财保上海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事发时该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因双方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讼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医疗费 41,573.65 元（含急救费）、残疾赔偿金 95,42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20 元、营养费 3,600 元、护理费 9,000 元、误工费 28,000 元、交通费 1,526 元、鉴定费 2,20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39,417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6,000 元、律师费 8,000 元、车辆损失费 1,600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678 元、日用品费（风扇、碗、筷子）238 元，不足部分，由被告汤某赔偿。

被告汤某辩称，对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没有异议，同意就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事发时，被告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及 50 万元的商业险（含不计免赔）。对于医疗费认为应全部由保险公司赔偿，对于律师费、日用品费不认可，不同意赔偿，其他费用，同意保险公司的意见。

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辩称，对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没有异议，事发时，被告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及

50 万元的商业险（含不计免赔），同意就原告的合理损失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事发后，被告保险公司为原告垫付医疗费 6,581.80 元。对医疗费（含急救费）依据票据金额据实计算，并仅认可第六人民医院发生的医疗费，且应扣除非医保、自费部分及无病历对应之医疗费及计入医疗费中的伙食费；对残疾赔偿金按农村标准计算；对住院伙食补助费按 20 元/天计算实际住院天数 21.5 天；对营养费按 30 元/天计算；对护理费按 30 元/天计算最低期限；对误工费同意按最低工资 2,020 元/月的标准计算最低期限；对交通费认可 200 元；对被抚养人生活费不予认可；对精神损害抚慰金认可 5,000 元；对车辆损失费不予认可，认为与本案无关；对残疾辅助器具费未有医嘱，不予认可；对鉴定费没有异议，同意在商业险范围内进行赔偿；日用品费、律师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赔偿范围。

经审理查明，原告杨某诉称的事故发生经过、责任认定、肇事车辆保险情况、保险期间、鉴定意见均属实。事发后，原告为治疗，发生医疗费 41,212.43 元（已扣除伙食费）。

另查明，湘 BHXXXX 车辆在某财保上海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含三者险不计免赔条款），事故发生时正处于保险期间。

事发后，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为原告垫付医疗费 6,581.80 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事故责任认定书、驾驶证、行驶证、保单、病历卡、住院费用清单、出院小结、鉴定意见书、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租赁合同、劳动合同、误工证明、律师合同、轮椅订单信息及交通费、医疗费、律师费、陪护费、鉴定费、日用品费、电动车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发票等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并均经庭审质证所证实。

本院认为，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被侵权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承保湘BHXXXX车辆的交强险以及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均为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故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向原告赔付。本起事故经公安机关认定，由被告汤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故原告主张的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某财保上海分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汤某承担。

关于原告的各项损失：对于医疗费，系原告因本起事故受伤所需治疗而产生的费用，均应计入赔偿范围；关于医疗费中自费部分和分类支付金额，本院认为，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保险合同中对自费部分的约定，系其向保险合同相对方提供的格式条

款，内容实质上属于责任免除条款，但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在订立商业险合同时已尽到充分、明确的提示说明义务，故该条款不发生责任免除的法律效力约定，故本院认定原告主张的医疗费中自费和分类支付部分属于商业三者险理赔范围，应由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承担。对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本院根据原告住院天数确定为410元；对于残疾赔偿金，原告现提供之证据可以证明其于事发前在本市城镇居住满1年，且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故本院根据原告居住、工作及鉴定所确定之伤残等级确定为95,420元；对于营养费、护理费（均含二期治疗后，护理费含住院期间护工费），本院根据鉴定所确定之期间及原告实际需要酌情确定为3,150元、7,300元；对于交通费，本院根据原告伤情及实际需要酌情确定为300元；对于误工费，本院根据鉴定所确定之休息期间及原告所从事之行业等酌情确定为23,200元；原告因事故遭受了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其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应予支持，具体金额本院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酌定为5,000元；对于被抚养人生活费，原告之伤残尚不足以主张该费用，故本院难以支持；对于日用品费，该费用并非本起事故之必要损失，本院难以支持；对于残疾辅助器具费（含皮牵引及轮椅），本院根据原告伤情酌情予以确定为678元；对于物损费（车辆损失），本院酌情确定为800元；对于鉴定费、律师费，系原告通过诉讼解决本纠纷的实际支出，本院对此予以认定，但律师费金额本院予以调整。

综上，本起事故造成本案中原告损失有：医疗费 41,212.4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10 元、残疾赔偿金 95,420 元、交通费 3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误工费 23,200 元、营养费 3,150 元、护理费 7,300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678 元、物损费 800 元、鉴定费 2,200 元、律师费 3,000 元。上述损失中，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物损费计 115,800 元，合计 120,800 元；超出限额部分及鉴定费合计 58,870.43 元，由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在商业三者险中赔偿。鉴于被告某财保上海分公司已垫付医疗费 6,581.80 元，故其实际还应赔偿原告 52,288.63 元。律师费 3,000 元，由被告汤某赔偿。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限额内赔偿原告杨某 120,800 元；

二、被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杨某 52,288.63

元；

三、被告汤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某3,000元；

四、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383.12元，由原告杨某负担583.12元，被告汤某负担1,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薛　靓

二〇一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旻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